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净化区域空调及相关设
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JJF-2022-058

采 购 人：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 总 则.....	9
(二) 招标文件.....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五) 开 标.....	19
(六) 资格审查和评标.....	20
(七) 确定中标.....	23
(八) 纪律和监督.....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附件 1 投 标 函 (格式)	51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	53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	54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格式)	55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56
附件 6 证明文件.....	57
附件 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格式)	72
附件 8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74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如有)	76
附件 10 业绩证明材料.....	77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78
附件 12 服务方案.....	80
附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1
附件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附件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83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84
第七章 采购需求.....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净化区域空调及相关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0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JF-2022-058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净化区域空调及相关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为 195 万元。

最高限价：195 万元。

采购需求：

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期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净化区域空调及相关设施维保服务	采购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院本部、首都国际机场院区及北方院区的净化区域空调及相关设施维保，全年 365 天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195	一年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2月23日至2022年03月0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705室）。

方式：现场购买时请提供：购买人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3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3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815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报价部分（10%）、商务部分（15%）、技术部分（75%）。

4、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形式表述）。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49号

联系方式：崔老师 82265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系方式：马若莎 671697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若莎

电话：671697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章节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第三章 1.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p> <p>资格审查文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开标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3. 有依法缴纳完整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应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相关缴费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5.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6.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或代理

章节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机构) 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当日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与投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第三章 1.2.5	小微企业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三章 2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参加考察人员需要提供 72h 内核酸阴性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
第三章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 195 万元, 最高限价为 195 万元, 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7.1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截止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2. 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05 房间, 电子邮箱: maruosha@126.com。
第三章 13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币 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
第三章 14.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第三章 15.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电子版壹份(word 版和正本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版), 以光盘或 u 盘等形式现场提供。

章节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纸质文件壹份。
第三章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 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18 19. 1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 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815 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第三章 22. 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 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03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815 会议室。
第三章 29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 报价部分得分 10，商务部分得分 15 分，技术部分得分 75 分。
第三章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三章 3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三章 35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的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
第七章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院本部、首都国际机场院区及北方院区）。

所谓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黑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1.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3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4 投标人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1.2.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和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5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6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6.2 响应投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失实的。

1.7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8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

1.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

1.9.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1.9.2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1.9.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9.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9.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涉及）

2.1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

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

2.4 投标人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对与维护过程有关的风险和意外须有足够考虑。

3. 联合体投标人应当遵从以下要求和规定（本项目不适用，略）

4. 资金来源

4.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4.2 **本次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七章 采购需求

6.2 除 6.1 内容外，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

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将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后以书面、传真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据潜在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都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3 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书面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汉语。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涉及到其他语种，由投标人负责翻译。

9.4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将全部内容胶装成册。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证明文件

*附件 6-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6-4 投标人的财务证明

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5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①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整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②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整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附件 6-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6-7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附件 6-8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声明（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注：1、以上附件 6-1 至附件 6-8 应作为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胶装成册，

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一致。

2、附件 6-1 至附件 6-8 不必附在“附件 6 证明文件”中。

附件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6-10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表（格式）

注：证明文件中划“*”文件作为资格审查文件是必须提供的资料，缺一项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7——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附件 8——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0——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附件 12——服务方案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0.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3 除上述 10.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的所有文件。

11. 证明服务的专业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专业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2. 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3）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3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一切费用。

12.4 报价总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5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采购人可能会调整进度计划，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类情况。

12.6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7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8 本招标项目期间无任何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经济洽商。

12.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为履行合同所需的任何项目，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如未在其投标报价中列项表明价款，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内。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人民币 20000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收）。

13.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不得以个人名义汇入。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13.2.1 采用支票形式的必须保证在投标截止前将保证金递交到投标截止地点（支票抬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或留空），并保证真实有效；

13.2.2 采用汇款形式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并将汇款凭证发送扫描件至 maruosh@126.com 并确保款项按时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开户名（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7。

13.2.3 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表（格式）随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递

交，便于退还保证金。

13.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13.7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7.1 投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修正报价；

13.7.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13.7.3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13.7.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7.1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3.8 不接受 13.2 以外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3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本光盘（或 u 盘）壹份（word 版和正本扫描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版）。单独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15.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5.4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一次只读光盘形式（或约定的其他形式），并标注单位名称。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①文本文件采用 DOC、DOCX、RTF、TXT、PDF 格式；

②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③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MP4 格式；

④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5.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15.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与资格审查文件分开胶装成册，均须左侧胶装，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

16.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电子版文件（须标注单位名称）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16.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6.4 为便于进行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附件 6-1 至 6-8）单独装订成册、密封，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一致，并在封套上标明“资

格审查文件”字样，并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在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

16.5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6.5.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16.5.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开标日期、时间）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5.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6 密封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投标人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印章。

16.7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21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6.8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略）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 标

22. 开标

22.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须指定其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证明其身份。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22.4.1 逾期送达的；

22.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2.5 开标程序：

22.5.1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2.5.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2.5.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开标后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5.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六) 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3.2 资格审查和评标采用全封闭方式进行。

23.3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3.4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3家及以上的，将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4. 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 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查以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24.2.1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

24.2.2 未能在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4.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24.2.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2.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4.2.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2.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2.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2.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2.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2.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2.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2.8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4.2.9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4.2.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24.2.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的；

24.2.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黑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 在招标项目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5.3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

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根据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1.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等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1.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 单价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的错误，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8.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综合排名依次推荐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3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29.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0. 评标过程的保密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0.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依法应当告知的除外）。

（七）确定中标

3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4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将招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告知投标人本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本人的评审总得分与排序。

33.3 投标人应同时关注投标邀请书中公布的网站发布的中标公告,未中标人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结果通知书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如不按本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所有招标范围,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5 投标人依据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6 采购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有义务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于5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5.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__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__的履约保证金。

36. 询问、质疑与答复

36.1 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6.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其中：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6.3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函（原件）。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36.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若莎

联系电话：67169727

通讯地址：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05 室。

3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下浮 20%，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为准。

37.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

服务费。

37.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现金方式支付。

37.4 投标截止时，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论是否提交同意中标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文件，均视同接受本条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约定。

（八）纪律和监督

38. 对采购人、投标人、评委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净化区域空调及相关设施

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49 号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净化区域空调及相关设施维保服务经公开招标确定由_____提供，经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以下称为甲方）和_____（以下称为乙方）沟通协商，制订以下合同条款：

属于本维保合同范围内甲方的净化手术部、ICU、净化病房、供应室、实验室等工程项目，由乙方派人员到甲方现场为甲方提供全面的维护、检修、保养、巡视、维修、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服务，劳务费用及出差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时更换下来的部件属于甲方所有。

一、 服务期限：

本合同维保服务期限共 12 个月，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3 年 月 日止。

合同到期后由甲方按照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 考核标准）对乙方在合同期内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定。考核合格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续签为期 1 年的服务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二、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即维保费总计人民币_____万元整

（¥_____元），并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日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 10 天内，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第二次付款日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 10 天内，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第三次付款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10 天内，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第四次付款日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 10 天内，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甲方支付各期维保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

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三、服务区域范围和设备清单

服务范围包括：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本部外科一病区手术部和 ICU 净化区域，五官科楼手术部净化区域，门诊楼手术部和生殖实验室净化区域，外科二病区手术部、NICU、RICU、骨髓层流病房、产房净化区域，科研楼 GMP 实验室、动物实验室净化区域，美容中心手术部，内科二病区手术部，内科一病区呼吸 ICU，生殖中心手术部、实验室和地下一层动物实验室；首都国际机场院区急救病房楼三层供应室、七层 ICU、八层净化手术室，老门诊楼手术部、供应室净化区域，感染疾病科 2 层手术室；北方院区病房楼二层、四层净化手术部。净化区域为高效送风单元所带区域范围，具体包括的服务内容为洁净手术部、ICU、净化病房、供应室、实验室等合同约定净化区域相关设备设施的巡视、维修、维护保养、检测和应急处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与以上几处区域相关的下述范围：

- 净化区域内的洁净走道、清洁走廊、污物走道
- 净化区域内的洁净辅助用房
- 设备层及净化空调机房内净化相关设备

净化空调机组主要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外科一病区（手术部为百级 3 间、千级 6 间、万级 8 间、三十万级 1 间；ICU 为十万级 20 间）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风量(m ³ /h)	设备品牌
OP1 新风机	1	2400	约克
OP2~OP18 新风机	17	1000	约克
ICU1 新风机	2	3200	约克
ICU2 新风机	1	6000	松下
2、3 层洁走新风机	2	3200	约克
2、3 层清走新风机	2	2300	约克
2、3 层辅房新风机	2	2900	约克
OP1、2 送风机	2	2900	韦氏
OP3、12 送风机	2	2300	韦氏
OP4 送风机	1	4500	韦氏
OP5~7 送风机	3	11000	韦氏
OP8、9、15 送风机	3	4000	韦氏
OP10 送风机	1	2600	韦氏

OP11、17、18 送风机	3	2100	韦氏
OP13 送风机	1	2800	韦氏
OP14 送风机	1	4300	韦氏
OP16 送风机	1	3400	韦氏
2 层洁走送风机	1	12300	韦氏
3 层洁走送风机	1	12200	韦氏
2、3 层清走送风机	2	8800	韦氏
2、3 层辅房送风机	2	12000	韦氏
ICU1 送风机	1	11300	韦氏
ICU2 送风机	1	13600	韦氏

门诊楼（手术部为万级 6 间、实验室为千级 19 间）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风量(m ³ /h)	设备品牌
OP1~5 新风机	5	800	长城
OP1~5 送风机	5	2500	爱科
OP6 新风机	1	1000	长城
OP6 送风机	1	3500	爱科
手术部走廊新风机	2	2500	长城+爱科
手术部走廊送风机	1	5000	爱科
实验室新风机	2	8500	长城+爱科
实验室送风机 1、2	2	12000	爱科
实验室送风机 3	1	6000	爱科

生殖中心（手术部为万级 5 间、实验室为万级 15 间、动物实验室为十万级 6 间）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风量(m ³ /h)	设备品牌
新风机 JX-301	1	7500	—
新风机 JX-302	1	7500	—
送风机 JK-301	1	3880	—
送风机 JK-302	1	5137	—
送风机 JK-303	1	10452	—
送风机 JK-304	1	6491	—
送风机 JK-305	1	15475	—
动物实验室送风机	1	7200	雅士

外科二病区（手术部为千级 3 间、NICU 为万级 1 间、RICU 为千级 14 间、骨髓病房为百级 6 间、产房为十万级 12 间）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风量(m ³ /h)	设备品牌
产房新风机	1	5500	长城
产房送风机	1	5500	爱科
ICU 新风机	14	700	长城
ICU 送风机	14	2200	爱科
ICU 走廊新风机 1	1	3000	长城
ICU 走廊新风机 2	1	2500	长城
ICU 走廊送风机	2	6000	爱科
骨髓病房新风机	6	1200	长城
骨髓病房送风机	6	8000	爱科
NICU 新风机	1	1600	长城
NICU 送风机	1	6000	爱科
OP1 新风机	1	800	长城
OP1 送风机	1	6500	爱科
OP2~3 新风机	2	800	长城
OP2~3 送风机	2	5500	爱科
手术部走廊新风机	2	2500	长城+爱科
手术部走廊送风机	1	5500	爱科

科研楼（2 层实验室洁净级别为 B、C 级）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风量(m ³ /h)	设备品牌
2 层空调机组 JK-201	1	1902	维克
2 层空调机组 JK-202	1	2514	维克
2 层空调机组 JK-203	1	5986	维克
2 层空调机组 JK-204	1	7007	维克
2 层空调机组 JK-205	1	8829	维克
2 层空调机组 JK-206	1	12074	维克
9 层空调机组 JK-1	1	8000	天加
9 层排风机 P-1	1	7300	天加
9 层排风机 P-1	1	2500	天加

美容中心（手术室为万级 2 间+三十万级 2 间+无级别 4 间）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风量(m ³ /h)	设备品牌
手术室 K-1	1	4500	雅士
手术室 K-2	1	5000	雅士

五官科楼（手术室为 1 间百级、9 间千级、2 间万级）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风量(m ³ /h)	设备品牌
4-1	1	5000	吉荣
4-2	1	3000	吉荣
5-1	1	3600	吉荣
5-2	1	5700	吉荣
6-1	1	7300	天加
6-2	1	5000	天加
6-3	1	12000	吉荣
JK-401	1	2658	---
JK-402	1	2772	---
JK-403	1	2772	---
JK-404	1	2741	---
JK-405	1	2937	---
JK-406	1	5122	---

内科二病区（十万级 4 间）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风量(m ³ /h)	设备品牌
1 号空调机组	1	1800	韦氏
2 号空调机组	1	4500	韦氏

内科一病区（十万级 7 间）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风量(m ³ /h)	设备品牌
1 号机组	1	11000	爱科
2 号机组	1	1800	爱科

感染疾病科（手术室为万级 1 间）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风量(m ³ /h)	设备品牌
AHU-01	1	1700	天加

首都国际机场院区急救病房楼（手术部为百级 1 间、万级 3 间、ICU 为十万级 1 套、供应室十万级 1 套）和老门诊楼（手术部为百级 2 间、万级 4 间、供应室十万级 1 套）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风量(m ³ /h)	设备品牌
AHU-801 机组	1	9750	天加
AHU-802 机组	1	3600	天加
AHU-803 机组	1	1800	天加
AHU-804 机组	1	10010	天加
PAU-801 新风机	1	7400	天加
AHU-701 机组	1	11760	天加
AHU-301 机组	1	1800	天加
AHU-401 机组	1	5500	天加
AHU-501 机组	1	3000	天加
AHU-502 机组	1	3000	天加
AHU-503 机组	1	2300	天加
AHU-504 机组	1	3000	天加
AHU-505 机组	1	10000	天加
AHU-506 机组	1	12000	天加
AHU-507 机组	1	8200	天加
PAU-01 机组	1	8900	天加
AHU-1 机组	1	3000	天加

北方院区病房楼（手术部为百级 1 间、万级 13 间，共 13 台净化机组）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风量(m ³ /h)	设备品牌
JK-401 空调机组	1	17043	雅士
JK-402 空调机组	1	8650	雅士
JK-403 空调机组	1	2803	雅士
JK-404 空调机组	1	5606	雅士
JK-405 空调机组	1	5459	雅士

JK-406 空调机组	1	5498	雅士
JK-407 空调机组	1	7492	雅士
JX-401 新风机组	1	6376	雅士
JX-402 新风机组	1	5972	雅士
AHU201 空调机组	1	9000	天加
AHU202 空调机组	1	7600	天加
AHU203 空调机组	1	8400	天加
FCU201 新风机组	1	8000	天加

四、服务内容

（一）净化区域及净化机房强电部分：

- 1、对净化系统内强电部分及其负载设备的性能进行全面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 2、手术室净化区域内情报面板总空开以下为维保范围，强电井部分不属于维保范围；
- 4、净化区域内的消防指示灯及消防应急照明设备不属于维保范围。

（二）净化区域内的弱电部分：

- 1、对净化系统内弱电部分进行全面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 2、对净化系统内自动控制系统的自控电脑、自控程序、执行器、电脑中央处理器（DDC）、仪器仪表进行全面的检查、调整、维修和保养；
- 3、对楼宇自控系统中关于净化机组监控系统的内容进行检查和维修；
- 4、净化区域内的无线网设备、楼宇监控系统、网络系统及终端插座、不属于维保范围。

（三）净化区域内设备设施部分：

- 1、对净化系统内墙板、墙面、地材、吊顶、洗手池等进行检查、检修；
- 2、净化区域内所有带黄标的设施不属于维保范围；
- 3、净化区域内的吊塔气体终端不属于维保范围。

（四）净化区域、净化机房内设备及上下水部分：

- 1、对净化系统区域中的设备和配件，如：风机、风管、风阀、防火阀、连接器、过滤器、水管、水阀、粗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表冷器、加热器、减震器、加湿器、静压箱等进行全面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 2、对净化系统内水管、气管、风管、蒸汽管道及其附件进行检查、检修；
- 3、洗手池维护保养内容针对的是净化区域内的不锈钢水池及感应台盆；
- 4、不锈钢刷手池及感应台盆自八字阀以后管路属于维保范围，八字阀以上管路、阀门不属于维保范围；
- 5、净化区内水池，以地面为分界线，地漏口及地面以下的下水管道不属于维保范围。

以上所有涉及净化区域内及净化机房内的报修，维保单位本着属地化管理原则，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确认或应急处置，上报联系相关部门维修。

五、服务要求

（一）净化空调机组的维护技术要求

1、要求乙方在甲方的监管下建立日间检测制度，每日对外科一病区手术部、门诊楼手术部、外科二病区手术部、生殖中心手术部、五官科楼手术部、内科二病区手术部、美容中心手术室部、首都国际机场院区手术室部、北方院区手术部进行压差、温湿度检测；每周对门诊楼生殖实验室、外科二病区 RICU、内科一病区 RICU、外科一病区 ICU、首都国际机场院区急救病房楼 ICU 进行压差、温湿度检测；每月对外科二病区 NICU、骨髓层流病房、产房、生殖中心实验室、科研楼实验室进行压差、温湿度检测。以上区域检测合格后，汇报给甲方管理部门。

2、要求乙方在甲方管理部门监管下每季度对全院各手术部洁净空间的新风量、换气次数、压差、温湿度、洁净度、照度、噪音、高效过滤器检漏等项目进行检测，并依据《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和北京市关于洁净手术部的管理规定提交手术部检测报告。

3、要求乙方维修保养人员工作日每天上午、下午巡视各净化区域的机房和设备层两次，及时解决设备运行故障，保证手术部的正常运行；每周清洗一次手术室内的排风过滤网和净化机组内的新风过滤网；每 1-2 月更换一次粗效过滤器、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中效过滤器（粗、中效过滤器由甲方提供，乙方配合更换）。

4、乙方维护人员按照甲方要求每天每 2 小时对所有净化区域的远程监控进行巡视，查看净化相关参数和冷机报警状况，遇到问题及时解决并上报甲方管理部门。

5、压差要求：（1）乙方维护人员通过调整要保证相互联通的不同洁净级别的洁净室之间，洁净度高的用房应对洁净度低的用房保持 5Pa 的正压差。（2）乙方维护人员通过调整要保证相互连通相同洁净级别的洁净室之间，应按要求保持由内向外的气流方向，在两室之间保持略大于 1Pa 的正压差。（3）乙方维护人员通过调整要保证负压手术间、麻醉室对相邻洁净区域保持-5Pa 的负压差。（4）乙方维护人员通过调整要保证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保持不小于 5Pa 的正压差。

6、湿度要求：乙方维护人员通过调整要保证手术部、ICU 病房及其相关洁净辅助用房的相对湿度保持在 30%—60%。

7、温度要求：乙方维护人员通过调整要保证手术部、ICU 病房及其相关洁净辅助用房的室内温度保持在 21—26℃。

8、洁净度要求：乙方维护人员通过调整要保证手术部、ICU 病房及其相关洁净辅助用房的粒子数（静态检测）要持续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中的相关洁净级别的规定。

9、换气次数要求：乙方维护人员通过调整要保证手术部、ICU 病房及其相关洁净辅助用房的换气次数要持续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中的相关洁净级别的规定。

10、新风量及排风量的要求：乙方维护人员通过调整要保证手术部、ICU 病房及其相关洁净辅助用房的新风量及排风量要持续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11、百级手术室和病房截面风速的要求：乙方维护人员通过调整要保证每间百级手术室的截面风速要持续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12、乙方维护保养人员每日对净化机组的冷热水阀执行器、温湿度传感器、压差计、皮带、风量调节阀、电加热及保护装置、风机、电机的运行情况及电流的运行值进行巡视检查。

13、乙方维护保养人员每周对净化区域内的相关设施和净化机组的减震器、加湿器、托水盘、排水管路等进行巡视检查。

14、乙方维护保养人员每月对净化机组的冷、热盘管的供水过滤器、灭菌灯、机组外部及软联接、防火阀、风管保温和防冻开关等设备进行检查。

15、乙方采用全年每日 24 小时驻现场服务方式。驻场人员由具备相应行业上岗资质的净化暖通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和其他维修人员组成，院本部 7 人在岗(含项目负责人 1 人)、首都国际机场院区 2 人在岗、北方院区 2 人在岗，共计 11 人。甲方可以根据维护保养的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维护保养人员数量，但不另行增加维修保养费。

(二) 其他维护保养内容要求：

类别	内容	周期	检查范围	标准
装 饰	洗手池	每周	热水器减压阀	运行正常，无渗漏
			水嘴与管路连接	连接完好，无渗漏
			供水管（末端阀门后）	连接完好，无渗漏
			排水管（地面以上）	畅通，无渗漏
			水管过滤器，水嘴	清洁无杂物，水流畅通
			感应器、洗手池的电加热热水器	完好，感应正常
	吊顶	每周	检查进风口，密封条，吊顶螺丝	进风口无漏风，密封条完好，吊顶螺丝紧固
			手术部排风口及走廊顶回风口	清洗。完好，排风工作正常
	地材	每月	检查地材，焊线	地材无起鼓，无损坏，焊线良好，无脱焊
	墙面	每月	防撞带，塑铝板	完好不脱胶，不开裂
		每月	器械柜	完好无损，门锁灵活，开关自如
	门	每周	手拉门、双开门门锁，把柄，铰链	开关门正常无异响，门锁完好
			自动门	控制感应器
		运行检查		运行正常无异响
防撞探头、踢脚开关		感应正常		
	每周	电机检查	运行正常，无异响	

				皮带	无断裂，松紧适度
自动控制	弱电控制	每天	手术部情报板	控制器，接线	控制正确，接线紧固，无脱落
				按钮开关	开关正常
				温湿度板	正确显示温湿度数值
				时间显示电子板	完好，显示正确
				压差显示板	显示正常
		每周	自控系统模块控制	接线	无松动、脱落
				电源、输入输出点工作状态	输入、输出点工作状态正常
		每月		冬夏季转换开关及温度调节	远程电脑显示正常，调节有效
		每周		电源插座	插座无损坏，插孔内无异物，电源正常，内部线路完好，连接紧固，无过热
		每周		净化区内日光灯的维修	开关正常
	每周		配电柜	工作正常	
	每周		书写台灯，日光灯	完好，操作自如，照明正常	
	每周		电源插座	完好	
	强电控制	每周	空气开关，接线、设备层配电柜	完好无损，灵敏度正常，接线无松动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	完好无损，工作正常	
			控制柜变频器	完好无损，运行正常，控制正确	
每月			接地装置	完好	
空调系统	空调机组	每周	净化机房空调箱	正常	
		每日	净化机房风机、电机、皮带	无噪音、运行正常	
	加湿器	运行期间每日	电加湿及供排水	加湿运行正常	
水系统	供水管	每月	机房压力表，温度计	仪表完好，显示值正确	
		每季度	机房进回水管道	连接完好，无渗漏	
		每季度	机房截止阀，闸阀，二通阀，等	关闭运行正常，连接无渗漏	
		半年	机房进水管过滤器检查	畅通，无脏堵	
	排水管	每月	机组接水盘	清洁，畅通排水	
半年		机组排水管，冷凝水管，水封箱	排水正常		
风系统	传感器	每月	送、回风传感器	反馈参数正常	
	过滤器	根据效率	初、中、亚高效过滤器	定期检查更换	
	风阀	每月	新风阀、定风阀、防火阀	阀体开关正常	

以上项目，维护保养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巡视检查。

（三）维修时限要求

1、对影响到手术部、ICU 净化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如：手术部 ICU 的压差、尘埃粒子

数、温度、湿度、换气次数的故障，乙方维护保养人员必须在每日手术开台前处理完毕，保障手术部的正常运转。

2、对影响到手术及 ICU 工作器械使用的故障如：电源插座、电动门、器械柜等故障，乙方维护保养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做相应的维修以保障医疗工作的正常进行。

3、对影响到手术部、ICU 日常工作的故障如：水管、室内的情报面板、地面等，乙方维护保养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10 分钟之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先期处理以保证不影响医疗工作正常进行，在一周之内必须将故障排除。

4、对影响到手术部、ICU 突发的故障如：洁净区域内产生感染、异味、漏水、过冷过热等故障，乙方维护保养人员必须按照相应的应急流程进行处理，保障手术部的正常运转。

5、凡涉及到本合同维护保养内容的维修，乙方维护保养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必须在 10 分钟之内到达故障现场，并现场排除故障至不妨碍正常的医疗工作。

（四）设备维护保养的完好率要求：

1、维保单位通过对净化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各区域的洁净手术部、ICU、实验室、病房等及其相关的洁净辅房的各项洁净指标完全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各项指标要求的天数占全年正常使用天数的 95%以上。

2、维保单位通过对净化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各区域的洁净手术部、ICU、实验室、病房等及其相关的洁净辅房运行正常，不允许发生因净化空调系统原因引起的感染事件。（不包含因洁净区域清洁工作所造成的感染事件在内）

3、维保单位通过对净化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各区域的洁净手术部、ICU、实验室、病房等及其相关的洁净辅房设备的年正常运行率达到 98%以上。

（五）手术室净化空调的应急处理流程

1、当发现手术室自控系统出现异常(如中控电脑不能操作、温湿度失控等情况)，应进行系统重载，电脑重新启动后检查故障是否消除，并告知甲方管理部门。当出现自控模块离线状态时，立即在设备层机房将弱电柜 DDC 进行复位处理，如同一天内出现多次离线故障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弱电技术人员进行处理，并告知手术室相关人员和甲方管理部门具体情况。

2、如果温湿度出现无法调节的情况，首先检查自控系统模块有无信号输出，对出现通讯问题的模块进行复位处理，若无异常则检查执行器设备，如发现执行器设备损坏应及时更换处理。发现的问题如果暂时不能及时处理并影响到手术室运行时，应先手动把执行器打开处理，保证手术室内使用，待手术结束后再联系相关人员进行设备更换。

3、如在手术过程中温度不能正常控制时，应先检查中控室自控电脑对应的机组有无送风压差，如没有则立即去机房查看对应机组配电柜变频器和电源开关。若发生变频器过流报警，检查机组风机电机是否正常，并上报甲方管理部门。如果检测后发现电机已经损坏无法正常运转，及时通知手术室相关人员和甲方管理部门，告知相关事宜及备用电机需更换的时

间，待更换电机后调整风机频率，使机组送风压力达到正常要求，恢复机组正常运转。

4、若发现设备层或者设备有起火现象时，应首先切断对应电源，及时疏散人群并第一时间上报上级部门，同时正确使用灭火器材，防止火势进一步的蔓延。

5、若手术室、ICU 等净化区域因空调系统原因发生感染事件时，首先关闭发生事故区域对应的空调机组设备，及时上报甲方管理部门并由甲方管理部门上报上级领导和医务处等相关部门，封闭发生感染的区域，等感染时间控制住后，再根据要求更换空调机组过滤器，对风道进行消毒清洗处理，待机组进行自净循环后检测手术室内相关参数及洁净度，所有参数均合格后再请示上级领导决定空调是否可以重新投入使用。

六、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协调安排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

2、甲方有责任按照乙方提供的用户手册、内容要求，正确、合理使用手术部、辅房等净化设备设施。

3、甲方应为乙方进行全面维修保养、服务工作提供配合条件，例如：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必要的工作空间和时间及必要的设施等。

4、甲方应为乙方维保人员提供免费的住宿。

5、甲方自行采购的配件，乙方应协助甲方确认是否可以与设备进行匹配，甲方不得自行匹配。如甲方在未经乙方确认的情况下自行与设备进行匹配，因配件质量缺陷与设备运行技术参数不匹配，造成设备的损坏或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且不计入设备正常运行率内。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免费提供维保项目中成本价在 1000 元及以下的配件(不包含初效及中效过滤器)，成本价在 1000 元以上的配件由乙方提供后，甲方按配件的成本价格支付给乙方。乙方对所提供的配件承担 12 个月的质保责任(配件本身的质保期大于 12 个月的，乙方按配件本身的质保期承担质保责任)，质保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配件由乙方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配件。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保项目中的配件成本价格清单，1000 元以上配件的更换需经甲方专门管理人员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更换。乙方每月将维保更换的 1000 元以上配件的明细及价格汇总后上报甲方，甲方确认配件更换及价格后向乙方支付。

2、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配件，乙方务必在甲方维修配件需求提出后 24 小时内按合同约定、按成本价提供其所需的(常用配件、易损件)配件。

3、乙方有责任按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内容及时完成维护保养工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维护技术要求、保养内容要求或维修时限要求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期维保费用的 10%；累计出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当期所有维保费用。

4、乙方有责任通过精心完成合同规定的维保内容及项目，使甲方的手术部系统设备及 ICU 系统设备的完好率达到合同规定的设备完好率的要求。

5、乙方不按合同服务内容执行，甲方可提出书面通知或口头通知乙方相关人员。如乙方继续违约，在甲方通知3日内（紧急或特殊情况下为不超过1日的合理期限内）未及时调整仍不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支付维护保养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该损失。

6、如甲方的手术部、ICU中的各个净化区域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到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设备完好率，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扣除当期应付款或下期应付款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自行采购的配件如未经乙方协助确认是否可以与设备进行匹配而擅自使用，有质量缺陷或与设备运行技术参数不匹配，造成设备的损坏或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且不计入设备正常运行率内。

7、如因乙方净化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未达到甲方的要求致使手术部、ICU出现因空气净化原因引起的感染事件，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乙方还应补足。

8、如因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未达到甲方的要求，而因此对甲方的设备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若甲方对乙方自行检测的数据存有质疑或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请相关权威部门对净化区域做相关检测。若检测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检测费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达不到相关标准，检测费由乙方支付，并每出现一次甲方扣除乙方当期维护保养费的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如在维保合同有效期内第三方检测出现三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本期应该向乙方支付的维护保养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乙方为甲方配备的维保人员应具备制冷、电气焊、电工等的专业资质证书，并且接受甲方的检查，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11、乙方在维保期间应自行配备工作所需要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保证作业场所的卫生及饰面整洁。若出现需要焊接、切割等动火情况时，需要与甲方管理部门主管进行沟通，联系保卫处办理动火证方可施工，施工期间内保证施工区域1.5米内设置遮挡，配备灭火器，现场必须两人以上施工，一人施工一人看管，保证施工安全。

12、乙方驻场时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提交安全维保工作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按照实施，提交常驻人员资料供甲方保卫处存档检查。

13、乙方维护保养人员在甲方场所偷窃、打架等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4、乙方应严格按照技术操作规范及安全操作规范和相应工艺程序进行维修，不可偷工减料，严禁违章作业。乙方因不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范维修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乙方还需补足,同时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乙方采用全年每日 24 小时驻现场服务方式。驻场人员由具备相应行业上岗资质的净化暖通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和其他维修人员组成,院本部 7 人在岗(含项目负责人 1 人)、首都国际机场院区 2 人在岗、北方院区 2 人在岗,共计 11 人。甲方可以根据维护保养的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维护保养人员数量,但不需要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6、乙方维护人员在日常巡视机房和维修设备期间必须穿工作服并佩戴胸卡,保持仪容仪表整洁,文明施工并注意施工安全。

17、乙方维护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时应做到态度良好,耐心解答问题并做好报修记录。

18、乙方维护人员在维修工作完成后应认真填写服务单并恢复场地卫生,消除安全隐患。

19、乙方必须做到主要设备备件准备充足,确保在发生故障后 2 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转。

20、乙方应制定年度维修保养工作计划,按计划要求进行日常的检查检测工作,对关键设备部位加强巡视,杜绝隐患。

21、维保区域内发生问题时,即使非乙方责任的原因,乙方也应全力配合解决,拿出最佳的维修方案或应急措施协助解决问题。

22、针对净化区域内因使用年限较长,造成达不到设计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改造的设备,乙方应免费提供改造设计方案。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如逾期支付,除因乙方原因外,每延误一天,须按当期应付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于乙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2%。

2、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不履行义务或不按合同规定完全履行义务,除因甲方原因外,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引起损失的,乙方要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视情况严重性扣除本合同维修保养费用,具体扣除原因由甲方出示书面材料通知乙方。扣除标准如下:

(1) 根据约定的乙方义务,对于规定时间内未达到报修现场、未完成维修工作并不能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障用户环境舒适、未能恢复设备正常运行、未按时上交维修记录的情况,均视为漏修 1 次;对于同一位置在 1 年内出现相同故障的情况,视为返修 1 次。每季度漏修和返修达到 3 次以上,扣 2000 元维保费;合同期内漏修和返修次数达到 10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维保合同,并由乙方退还已收维保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维保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义务进行维保工作,每次甲方扣除 500 元维保费;当达到 3 次以上,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维保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的损失。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维保工作人员规范着装、考勤的情况，每次发生扣除维保费 100 元。

(4) 乙方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甲方主管部门被投诉的，每发生一次投诉，甲方扣除 2000 元维保费。与甲方用户发生争执、吵架等严重情况，每发生一次甲方扣除 5000 元维保费，并且甲方有权要求该维保人员不再为甲方进行服务；此根据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在填写维修记录时，未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有意弄虚作假，错填信息的情况，每次发生扣除 200 元维保费。

(6) 乙方在甲方监管部门未允许的情况下进行维修工作，每次发现扣除 100 元维保费。

(7) 乙方未开据动火证的情况下进行焊接操作，每次发现扣除 2000 元维保费。

(8) 乙方每年维保合同期内，被扣除维保费次数达到 3 次以上（含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维保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的损失。

3、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空调等部件的，每次扣除 2000 元维保费；根据违规情况的严重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产生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执行，甲方可提出书面通知或口头通知乙方相关人员，如乙方继续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合同款。同时要求乙方归还甲方已付合同款并向乙方主张维保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的损失。

5、乙方因不服从和遵守甲方管理及甲方管理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6、乙方因不遵守各项相关操作规范违章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7、乙方因不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范维修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除赔偿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双方协商解决；
- 2、如有争议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修改及补充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未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合同内容。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 考核标准:

服务项目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实得分	扣分原因
(一) 工作质量 30 分	设备设施巡视工作记录完整	10		
	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有效	10		
	检测按时完成且参数达标	10		
(二) 安全管理 30 分	保障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10		
	落实安全培训及考核制度	5		
	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	5		
(三) 服务水平 5 分	服务工作是否产生用户投诉	5		
	产品配送是否及时	5		
(四) 卫生状况 10 分	人员统一着装规范整洁	5		
	设备层、机房及值班室整洁	5		
(五) 技术水平 5 分	人员技术水平满足项目需求	5		
(六) 管理责任 20 分	制度完善落实情况	5		
	人员培训、考核情况	5		
	保证工作人员配备	5		
	工作人员使用防护用品	5		
	服从甲方管理	5		
总计		100		

甲方签字（日期）：

乙方签字（日期）：

考核说明：

(1) 此考核表为甲方对乙方合同期内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定。

(2) 本考核表满分 100 分，考评得分 ≥ 90 分，为考核合格，双方可续签为期 1 年的服务合同（可沿用原合同进行续签）。

附件 2:

1000 元及以下配件明细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耐候胶		300ml
门锁		单开
闭门器		通用
水龙头		304 不锈钢医用
水过滤器		Ø20-65
不锈钢水管		300-800cm
自来水不锈钢软管	4	通用
水阀		15-50
球阀		通用
水管温度计		0-60 度
水管压力表		0-16MPa
排气阀		通用
门把手		300cm
铰链		4 寸
电话机		
灯管		32w、36w
镇流器		32w、36w
保险丝		
电柜空开		10A-100A
电柜接触器		
电柜热保护		
电柜中继		24v
电源		24v DC、24v AC
不锈钢防撞带		200cm
不锈钢防器械柜门		
插座		10A、16A
手术室开关		
手术室空开		10-63A
手术中灯		通用
放射中灯		通用
各种电柜开关、按钮、灯、保险		

附件 3:

1000 元以上易损配件明细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循环机组电机		0.75kw	
循环机组电机		1.1kw	
循环机组电机		1.5kw	
循环机组电机		2.2kw	
循环机组电机		3.0kw	
循环机组电机		4.0kw	
循环机组电机		5.5kw	
循环机组电机		7.5kw	
循环机组电机		15kw	
风机		2000m ³	
风机		4000m ³	
风机		7000m ³	
风机		8800m ³	
风机		9000m ³	
风机		10000m ³	
风机		12000m ³	
电加热		8kw	
电加热		9kw	
电加热		10kw	
电加热		15kw	
电加热		16kw	
电加热		35kw	
电加热		45kw	
传感器		QFM9160	
传感器		EE160	
水阀执行器		DN32	
水阀执行器		DN50	
水阀执行器		DN65	
水阀执行器		DN80	
水阀执行器		DN100	
水阀执行器		DN125	
水阀执行器		DN150	
电动风阀执行器		5N	
电动风阀执行器		10N	
PLC (含编程)		S7 系列	
PLC 拓展模块		4-8 点	
压差开关			
自动门控制器		jcco	
自动门门机		Jcco-90	
自动门门机		OB-Q	
自动门门片		单开、双开	
自动门控制器			
自动门门片			
手开门		单开	

自动门手感应器			
自动门脚感应器			
新风机电机		0.75kw	
新风机电机		1.1kw	
新风机风机		1000m ³	
DDC 控制器		XL5000	
DDC 控制器		DAC-1600	
DDC 控制器		DAC-606	
DDC 控制器		DAC-633	
DDC 控制器		DAC-1616	
手术室控制面板		JKQ-SJ	
手术室控制面板		HL-KT	
手术室中央控制面板		中央控制面板	
手术室中央控制面板		空调板	
手术室中央控制面板		报警板	
手术室中央控制面板		时钟板	
走廊控制面板		空调板	
手术室液晶压差显示仪		60PA	
时钟显示屏			
风阀执行器			
闭门器			
表冷器		22 孔/520 长	
表冷器		112.5×114.5×27.5	
定风量阀		Q20	
定风量阀		Q25	
医用感应水龙头		61-A	
洗手池（含感应控制系统）		2 位	
洗手池（含感应控制系统）		3 位	
自动门电机		nkx/ ONK-M100	
自动门电眼			
自动门吊具			
自动门电源控制器		24v	
自动门尾轮、皮带			
自动门控制器			
自动门电机、控制器			
自动门感应控制盒			
自动门头感应开关			
自动门机电梁			
自动门电子锁			
自动门门片			
电加热可控硅		90A	
PTC 电加热		10kw	
PTC 电加热		15kw	
PTC 电加热		35kw	
PTC 电加热		45kw	
录像机硬盘		2T	
录像机		8816	
呼叫对讲		LB-5	
室内监控探头		AD	

半球摄像机		AD	
变频器		15kw	
变频器		7.5kw	
变频器		5.5kw	
变频器		4kw	
变频器		3kw	
变频器		2.2kw	
变频器		1.1kw	
压差开关		500pa	
新风机		DW4	
新风机		DW160c	
新风机		KDD550	
新风机		KDD350	
截止阀		DN32	
截止阀		DN50	
截止阀		DN80-DN100	
涡轮蝶阀		DN65-DN80	
涡轮蝶阀		DN100-DN120	
涡轮蝶阀		DN150	
表冷器		1200×1020	
表冷器		1310×1010	
表冷器		600×520	
橡胶地材		每平方米	
PVC 地材		每平方米	
传递窗		通用	
深度除湿机		通用	
高效过滤送风口		484×484×220	
高效过滤送风口		610×610×220	
百级手术室阻漏层 高效过滤装置		套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项目招标

资格审查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档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资格审查文件
6. 证明文件

7.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9. 据此,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9.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承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 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 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 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 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 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 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 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 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9.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

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9.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单位如与其他本项目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我方愿无条件自动放弃投标。

9.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服务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9.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9.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日历日。

9.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约定。

9.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合计					

说明：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4.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 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或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 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证明文件

*附件 6-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6-4 投标人的财务证明

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5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①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整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②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整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附件 6-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6-7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附件 6-8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声明（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注：1、以上附件 6-1 至附件 6-8 应作为资格审查文件应单独胶装成册，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一致。

2、附件 6-1 至附件 6-8 不必附在“附件 6 证明文件”中。

附件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6-10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表（格式）

注：证明文件中划“*”文件作为资格审查文件是必须提供的资料，缺一项以上

(含一项) 视为无效标。

附件 6-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附件 6-4 投标人的财务证明

- ①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②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③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5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①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整的缴纳税收记录

说明：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或如未达到缴税限额须提供零缴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②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整的企业缴纳社会保障金有效票据凭证

说明：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凭证，自行编写或其他凭证无效，事业单位除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6-7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6-7-1 与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 比例	

附件 6-7-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 额	资金认缴 比例	

说明：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8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声明（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附件 6-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8-2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6-10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表（格式）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此表须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递交。

附件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货物/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货物/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

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服务\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服务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为：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需响应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同时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17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不同品目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4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具体详见附录4。）

对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注：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附件 10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 (金额)	项目年份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说明：1、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净化维保服务项目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应提供其证明材料（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拟任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工作 年限	资质	证书 编号
项目负责人							
...							

附：可根据行业规定各岗位人员附身份证、相关资质证书、专业职称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正在进行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期	正在进行 或已完成	验收 质量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2 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出项目具体方案（自行编制）。

附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总则

- 1.1 本办法为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净化区域空调及相关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 1.2 本办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受聘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数的2/3。专家聘请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经济、技术专家为评标组长，将遵守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
- 1.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1.5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 1.6 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

（二）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依据评标细则和相应法规处理评标中出现的问题。
- 2.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初步修正、商务、经济评审和技术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 2.4 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 编写和提交评标报告。

（三）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 3.2 澄清。
- 3.3 商务、报价、技术部分评审。
- 3.4 编写评标报告。
- 3.5 定标。

(四)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4.2.1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
 - 4.2.2 未能在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4.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 4.2.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2.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4.2.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2.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2.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2.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2.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2.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2.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2.8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2.9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2.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的

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2.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的；

4.2.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澄清

5.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包括单价的分析资料等。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

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文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投标人资格条件以外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4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 投标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价和内容提出修改。

5.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六）商务、报价、技术标评审

6.1 本评标办法的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 100 分。其中

6.1.1 报价部分得分占 10%，标准分为 10 分。

6.1.2 商务部分得分占 15%，标准分为 15 分。

6.1.3 技术部分得分占 75%，标准分为 75 分。

6.1.4 商务和技术部分评比的有关内容及得分评定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商务部分评标说明

商务部分评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的公司实力、业绩等。

6.2.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评定的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除实质性内容之外所要求内容的响应程度。

6.2.2“相关业绩”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签约日期为准）本项目类似的业绩。

6.3 技术部分的评标说明

6.3.1 技术部分评标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等详见技术部分评分表。

（七）报价部分的评标说明

7.1 投标人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7.2 凡按本招标文件和本评标办法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予以拒绝的投标报价，不得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分。

7.3 报价部分的评审内容和评定的分数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1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相应符合规定的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认定。

（八）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并定量评分，从中评选出合格的投标人并按综合得分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依排名次序选择最终的中标人，原则上确定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当该选定的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时，采购人将确定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当得分相同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当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九）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9.1 投标截止后如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9.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出现 9.1、9.2 情形时，在对招标文件和程序进行论证后，采购人有权依法决定重新招标或经批准后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 9.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时，须重新招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4	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整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整的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6	财务证明文件	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开标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声明
8	购买招标文件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9	投标人信用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10	关联单位或企业	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是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其他服务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2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或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结论（通过/未通过），合格打√，不合格打X		

注：只有全部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3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4	实质性响应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保证金	已递交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结论（通过/未通过），合格打√，不合格打 X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评分细则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商务部分 (15分)	投标文件质量	1. 有目录、页码、排版等制作规范，得 0.5 分，目录、页码、排版等制作有欠缺，得 0 分； 2. 双面打印得 0.5 分(证书复印件除外)，单面打印 0 分。	1
	类似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约日期为准)净化维保服务项目类似业绩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
	企业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	1、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净化)，得 1 分； 2、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净化)，得 1 分； 3、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净化)，得 1 分； 注：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节能、环保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0.5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保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0.5	
技术部分 (75分)	服务方案整体评价	服务方案描述清晰、语句通顺，方案整体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10 分； 服务方案描述清晰、语句通顺，方案整体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7 分； 服务方案描述较清晰、表达意思较明确，方案整体科学性一般及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服务方案描述不够清晰，表达意思不够明确，方案整体科学性一般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服务方案描述不清晰，表达意思不明确，方案整体不够合理或缺乏可行性无自身服务特点，得 1 分。	10
	巡视、检修、保养等服务方案	提供的巡视、检修、保养等方案可操作性强、技术先进，对空气洁净度及其它洁净区技术指标的保障程度高，得 10 分； 提供的巡视、检修、保养等方案具有可操作性、技术较为先进，对空气洁净度及其它洁净区技术指标的保障程度较高，得 7 分； 提供的巡视、检修、保养等方案合理、技术普通，对空气洁净度及其它洁净区技术指标的控制能满足正	10

		常使用，得 5 分； 提供的巡视、检修、保养等方案较差、技术较差，对空气洁净度及其它洁净区技术指标的控制较能满足正常使用，得 3 分； 提供的巡视、检修、保养等方案不够合理、技术较差，对空气洁净度及其它洁净区技术指标的控制不太能满足正常使用，得 1 分； 未体现相关内容，得 0 分。	
	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响应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得 5 分； 响应较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较强，操作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响应一般，较少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一般，操作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响应不够全面，有较多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操作可行性差，得 0 分。	5
	应急预案	针对各类紧急情况有详细处理办法，应急处理流程完善、说明详尽、方案可行性强，得 5 分； 针对各类紧急情况有较为完善的处理办法，有应急处理流程、说明较详尽，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针对紧急情况处理办法不够完善，有应急处理流程、说明不够详尽，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体现相关内容，得 0 分。	5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质量、运行、维修管理制度	安全、质量、运行、维修管理制度非常合理、全面，得 10 分； 安全、质量、运行、维修管理制度较为合理、较全面，得 8 分； 安全、质量、运行、维修管理制度一般、但不够全面，得 6 分； 安全、质量、运行、维修管理制度合理性较差、较片面，得 3 分； 安全、质量、运行、维修管理制度合理性差、片面，得 1 分； 未体现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采用的标准、规范以及检测方案	针对本项目维保检测标准规范、说明详细，检测方案合理、完善，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维保检测标准较为规范、说明较详细，检测方案较为合理、完善，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维保检测标准较为规范，说明不够详细，检测方案不够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漏项，得 0 分。	5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书内容全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得 5 分； 服务承诺书内容全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满足	5

		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服务承诺书内容欠缺，不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得0分。	
人员配备方案		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具备制冷与空调作业证书或电工作业证（均属于特种作业操作证），每有1名人员具备此证书得0.5分，最高得5分。（人员不重复计算） 注：需提供证书及具备证书人员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全部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项目组人员相关经验丰富、各岗位所派人员数量充足，人员配备合理，能够很好地保障项目实施，得10分； 项目组人员相关经验较丰富、各岗位均安排有人员，人员配备合理，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实施，得8分； 项目组人员相关经验一般、各岗位安排人员不足，不能很好地保障项目实施，得5分； 项目组人员有不足，不太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2分； 项目组人员有明显不足，不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或未体现此内容，得0分。	10
培训措施、技术支持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得6分； 培训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技术支持方案一般，得3分； 培训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措施较差，技术支持方案较差，得1分， 未体现此内容，得0分。	6
设备配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需更换的配件（详见“第七章 八、配件更换”的配件明细表）进行报价： 报价合理，设备配件规格及型号符合设备配件明细表内的参考标准，兼容配置性强，得2分； 报价较合理，设备配件规格及型号较符合设备明细表内的参考标准，兼容配置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报价或所提供设备配件无法兼容现有设备，得0分。 注：本报价只作为服务期内更换设备配件的参考依据，不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之内。	2
与本项目相关的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在保障采购人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强化节能管理、完善服务理念、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服务流程等方面给予采购人的售后服务，可行性强，合理，得2分；可行性一般，较合理，得1分；无可行	2

		性或未提供，得 0 分。	
报价部分（10分）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10$		0-10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净化区域空调及相关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BJJF-2022-058

3、项目概况：全年 365 天 24 小时不间断为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院本部、首都国际机场院区及北方院区手术室、ICU、实验室等净化区域（共计约 1.5 万平方米）的净化空调、给水、排水、强电、弱电、医用气体系统和墙顶地门窗锁等相关设施，提供巡视、维修、维护保养、检测和应急处置服务。

4、预算金额：195 万元。

5、服务范围：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院本部外科一病区手术部和 ICU 净化区域，五官科楼手术部净化区域，门诊楼手术部和生殖实验室净化区域，外科二病区手术部、NICU、RICU、骨髓层流病房、产房净化区域，科研楼 GMP 实验室、动物实验室净化区域，美容中心手术部，内科二病区手术部，内科一病区呼吸 ICU，生殖中心手术部、实验室和地下一层动物实验室，感染疾病科 2 层手术室；首都国际机场院区急救病房楼三层供应室、七层 ICU、八层净化手术室，老门诊楼手术部、供应室净化区域；北方院区病房楼二层、四层净化手术部。净化区域为高效送风单元所带区域范围，具体包括的服务内容为洁净手术部、ICU、净化病房、供应室、实验室合同约定净化区域相关设备设施的巡视、维修、维护保养、检测和应急处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与以上几处区域相关的下述范围：

- 1) 净化区域内的洁净走道、清洁走廊、污物走道；
- 2) 净化区域内的洁净辅助用房；
- 3) 设备层及净化空调机房内净化相关设备。

6、服务期：1 年。合同到期后由甲方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在合同期内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定。考核合格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续签为期 1 年的服务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本部、首都国际机场院区及北方院区）。

二、净化空调机组主要设备清单

净化空调机组主要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外科一病区（手术部为百级 3 间、千级 6 间、万级 8 间、三十万级 1 间；ICU 为十万级 20 间）。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风量(m ³ /h)	设备品牌
OP1 新风机	1	2400	约克
OP2~OP18 新风机	17	1000	约克
ICU1 新风机	2	3200	约克
ICU2 新风机	1	6000	松下
2、3 层洁走新风机	2	3200	约克
2、3 层清走新风机	2	2300	约克
2、3 层辅房新风机	2	2900	约克
OP1、2 送风机	2	2900	韦氏
OP3、12 送风机	2	2300	韦氏
OP4 送风机	1	4500	韦氏
OP5~7 送风机	3	11000	韦氏
OP8、9、15 送风机	3	4000	韦氏
OP10 送风机	1	2600	韦氏
OP11、17、18 送风	3	2100	韦氏
OP13 送风机	1	2800	韦氏
OP14 送风机	1	4300	韦氏
OP16 送风机	1	3400	韦氏
2 层洁走送风机	1	12300	韦氏
3 层洁走送风机	1	12200	韦氏
2、3 层清走送风机	2	8800	韦氏
2、3 层辅房送风机	2	12000	韦氏
ICU1 送风机	1	11300	韦氏
ICU2 送风机	1	13600	韦氏

门诊楼（手术部为万级 6 间、实验室为千级 19 间）。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风量(m ³ /h)	设备品牌
OP1~5 新风机	5	800	长城
OP1~5 送风机	5	2500	爱科
OP6 新风机	1	1000	长城
OP6 送风机	1	3500	爱科
手术部走廊新风机	2	2500	长城+爱科
手术部走廊送风机	1	5000	爱科
实验室新风机	2	8500	长城+爱科
实验室送风机 1、2	2	12000	爱科
实验室送风机 3	1	6000	爱科

生殖中心（手术部为万级 5 间、实验室为万级 15 间、动物实验室为十万级 6 间）。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风量(m ³ /h)	设备品牌
新风机 JX-301	1	7500	—
新风机 JX-302	1	7500	—
送风机 JK-301	1	3880	—
送风机 JK-302	1	5137	—
送风机 JK-303	1	10452	—
送风机 JK-304	1	6491	—
送风机 JK-305	1	15475	—
动物实验室送风机	1	7200	雅士

外科二病区（手术部为千级 3 间、NICU 为万级 1 间、RICU 为千级 14 间、骨髓病房为百级 6 间、产房为十万级 12 间）。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风量(m ³ /h)	设备品牌
产房新风机	1	5500	长城
产房送风机	1	5500	爱科
ICU 新风机	14	700	长城
ICU 送风机	14	2200	爱科
ICU 走廊新风机 1	1	3000	长城
ICU 走廊新风机 2	1	2500	长城
ICU 走廊送风机	2	6000	爱科
骨髓病房新风机	6	1200	长城
骨髓病房送风机	6	8000	爱科
NICU 新风机	1	1600	长城
NICU 送风机	1	6000	爱科
OP1 新风机	1	800	长城
OP1 送风机	1	6500	爱科
OP2~3 新风机	2	800	长城
OP2~3 送风机	2	5500	爱科
手术部走廊新风机	2	2500	长城+爱科
手术部走廊送风机	1	5500	爱科

科研楼（2层实验室洁净级别为B、C级）。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风量(m ³ /h)	设备品牌
2层空调机组 JK-201	1	1902	维克
2层空调机组 JK-202	1	2514	维克
2层空调机组 JK-203	1	5986	维克
2层空调机组 JK-204	1	7007	维克
2层空调机组 JK-205	1	8829	维克
2层空调机组 JK-206	1	12074	维克
9层空调机组 JK-1	1	8000	天加
9层排风机 P-1	1	7300	天加
9层排风机 P-1	1	2500	天加

美容中心（手术室为万级2间+三十万级2间+无级别4间）。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风量(m ³ /h)	设备品牌
手术室 K-1	1	4500	雅士
手术室 K-2	1	5000	雅士

五官科楼（手术室为1间百级、9间千级、2间万级）。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风量(m ³ /h)	设备品牌
4-1	1	5000	吉荣
4-2	1	3000	吉荣
5-1	1	3600	吉荣
5-2	1	5700	吉荣
6-1	1	7300	天加
6-2	1	5000	天加
6-3	1	12000	吉荣
JK-401	1	2658	---
JK-402	1	2772	---
JK-403	1	2772	---
JK-404	1	2741	---
JK-405	1	2937	---
JK-406	1	5122	---

内科二病区（十万级4间）。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风量(m ³ /h)	设备品牌
1号空调机组	1	1800	韦氏
2号空调机组	1	4500	韦氏

内科一病区（十万级 7 间）。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风量(m ³ /h)	设备品牌
1 号机组	1	11000	爱科
2 号机组	1	1800	爱科

感染疾病科（手术室为万级 1 间）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风量(m ³ /h)	设备品牌
AHU-01	1	1700	天加

首都国际机场院区急救病房楼（手术部为百级 1 间、万级 3 间、ICU 为十万级 1 套、供应室十万级 1 套）和老门诊楼（手术部为百级 2 间、万级 4 间、供应室十万级 1 套）。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风量(m ³ /h)	设备品牌
AHU-801 机组	1	9750	天加
AHU-802 机组	1	3600	天加
AHU-803 机组	1	1800	天加
AHU-804 机组	1	10010	天加
PAU-801 新风机	1	7400	天加
AHU-701 机组	1	11760	天加
AHU-301 机组	1	1800	天加
AHU-401 机组	1	5500	天加
AHU-501 机组	1	3000	天加
AHU-502 机组	1	3000	天加
AHU-503 机组	1	2300	天加
AHU-504 机组	1	3000	天加
AHU-505 机组	1	10000	天加
AHU-506 机组	1	12000	天加
AHU-507 机组	1	8200	天加
PAU-01 机组	1	8900	天加
AHU-1 机组	1	3000	天加

北方院区病房楼（手术部为百级 1 间、万级 13 间，共 13 台净化机组）。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风量(m ³ /h)	设备品牌
JK-401 空调机	1	17043	雅士
JK-402 空调机	1	8650	雅士
JK-403 空调机	1	2803	雅士
JK-404 空调机	1	5606	雅士

JK-405 空调机	1	5459	雅士
JK-406 空调机	1	5498	雅士
JK-407 空调机	1	7492	雅士
JX-401 新风机	1	6376	雅士
JX-402 新风机	1	5972	雅士
AHU201 空调机	1	9000	天加
AHU202 空调机	1	7600	天加
AHU203 空调机	1	8400	天加
FCU201 新风机	1	8000	天加

三、维修服务内容

（一）净化区域及净化机房强电部分：

- 1、对净化系统内强电部分及其负载设备的性能进行全面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 2、手术室净化区域内情报面板总空开以下为维保范围，强电井部分不属于维保范围；
- 4、净化区域内的消防指示灯及消防应急照明设备不属于维保范围。

（二）净化区域内的弱电部分：

- 1、对净化系统内弱电部分进行全面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 2、对净化系统内自动控制系统的自控电脑、自控程序、执行器、电脑中央处理器（DDC）、仪器仪表进行全面的检查、调整、维修和保养；
- 3、对楼宇自控系统中关于净化机组监控系统的内容进行检查和维修；
- 4、净化区域内的无线网设备、楼宇监控系统、网络系统及终端插座、不属于维保范围。

（三）净化区域内设备设施部分：

- 1、对净化系统内墙板、墙面、地材、吊顶、洗手池等进行检查、检修；
- 2、净化区域内所有带黄标的设施不属于维保范围；
- 3、净化区域内的吊塔气体终端不属于维保范围。

（四）净化区域、净化机房内设备及上下水部分：

- 1、对净化系统区域中的设备和配件，如：风机、风管、风阀、防火阀、连接器、过滤器、水管、水阀、粗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表冷器、加热器、减震器、加湿器、静压箱等进行全面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 2、对净化系统内水管、气管、风管、蒸汽管道及其附件进行检查、检修；

- 3、洗手池维护保养内容针对的是净化区域内的不锈钢水池及感应台盆；
- 4、不锈钢洗手池及感应台盆自八字阀以后管路属于维保范围，八字阀以上管路、阀门不属于维保范围；
- 5、净化区内水池，以地面为分界线，地漏口及地面以下的下水管道不属于维保范围。

以上所有涉及净化区域内及净化机房内的报修，维保单位本着属地化管理原则，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确认或应急处置，上报联系相关部门维修。

四、服务要求

(一) 净化空调机组的维护技术要求

- 1、要求乙方在甲方的监管下建立日间检测制度，每日对外科一病区手术部、门诊楼手术部、外科二病区手术部、生殖中心手术部、五官科楼手术部、内科二病区手术部、美容中心手术室部、首都国际机场院区手术室部、北方院区手术部进行压差、温湿度检测；每周对门诊楼生殖实验室、外科二病区 RICU、内科一病区 RICU、外科一病区 ICU、首都国际机场院区急救病房楼 ICU 进行压差、温湿度检测；每月对外科二病区 NICU、骨髓层流病房、产房、生殖中心实验室、科研楼实验室进行压差、温湿度检测。以上区域检测合格后，汇报给甲方管理部门。
- 2、要求投标人在采购人管理部门监管下每季度对全院各手术部洁净空间的新风量、换气次数、压差、温湿度、洁净度、照度、噪音、高效过滤器检漏等项目进行检测，并依据《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和北京市关于洁净手术部的管理规定提交手术部检测报告。
- 3、要求投标人维修保养人员工作日每天上午、下午巡视各净化区域的机房和设备层两次，及时解决设备运行故障，保证手术部的正常运行；每周清洗一次手术室内的排风过滤网和净化机组内的新风过滤网；每 1-2 月更换一次粗效过滤器、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中效过滤器(粗、中效过滤器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配合更换)。
- 4、投标人维护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天每 2 小时对所有净化区域的远程监控进行巡视，查看净化相关参数和冷机报警状况，遇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并上报采购人管理部门。
- 5、压差要求：
 - (1) 投标人维护人员通过调整要保证相互联通的不同洁净级别的洁净室之间，

洁净度高的用房应对洁净度低的用房保持 5Pa 的正压差。

(2) 投标人维护人员通过调整要保证相互连通相同洁净级别的洁净室之间，应按要求保持由内向外的气流方向，在两室之间保持略大于 1Pa 的正压差。

(3) 投标人维护人员通过调整要保证负压手术间、麻醉室对相邻洁净区域保持 -5Pa 的负压差。

(4) 投标人维护人员通过调整要保证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保持不小于 5Pa 的正压差。

6、湿度要求：投标人维护人员通过调整要保证手术部、ICU 病房及其相关洁净辅助用房的相对湿度保持在 30%—60%。

7、温度要求：投标人维护人员通过调整要保证手术部、ICU 病房及其相关洁净辅助用房的室内温度保持在 21—26℃。

8、洁净度要求：投标人维护人员通过调整要保证手术部、ICU 病房及其相关洁净辅助用房的粒子数（静态检测）要持续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中的相关洁净级别的规定。

9、换气次数要求：投标人维护人员通过调整要保证手术部、ICU 病房及其相关洁净辅助用房的换气次数要持续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中的相关洁净级别的规定。

10、新风量及排风量的要求：投标人维护人员通过调整要保证手术部、ICU 病房及其相关洁净辅助用房的新风量及排风量要持续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11、百级手术室和病房截面风速的要求：投标人维护人员通过调整要保证每间百级手术室的截面风速要持续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12、投标人维护保养人员每日对净化机组的冷热水阀执行器、温湿度传感器、压差计、皮带、风量调节阀、电加热及保护装置、风机、电机的运行情况及电流的运行值进行巡视检查。

13、投标人维护保养人员每周对净化区域内的相关设施和净化机组的减震器、加湿器、托水盘、排水管路等进行巡视检查。

14、投标人维护保养人员每月对净化机组的冷、热盘管的供水过滤器、灭菌灯、机组外部及软联接、防火阀、风管保温和防冻开关等设备进行检查。

15、投标人采用全年每日 24 小时驻现场服务方式。驻场人员由具备相应行业上

岗资质的净化暖通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和其他维修人员组成，院本部 7 人在岗（含项目负责人 1 人）、首都国际机场院区 2 人在岗、北方院区 2 人在岗，共计 11 人。采购人可以根据维护保养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增加维护保养人员数量，但不另行增加维修保养费。

（二）其他维护保养内容要求

类别	内容	周期	检查范围	标准	
装饰	洗手池	每周	热水器减压阀	运行正常，无渗漏	
			水嘴与管路连接	连接完好，无渗漏	
			供水管（末端阀门后）	连接完好，无渗漏	
			排水管（地面以上）	畅通，无渗漏	
			水管过滤器，水嘴	清洁无杂物，水流畅通	
			感应器、洗手池的电加热热水器	完好，感应正常	
	吊顶	每周	检查进风口，密封条，吊顶螺丝	进风口无漏风，密封条完好，吊顶螺丝紧固	
			手术部排风口及走廊顶回风口	清洗。完好，排风工作正常	
	地材	每月	检查地材，焊线	地材无起鼓，无损坏，焊线良好，无脱焊	
	墙面	每月	防撞带，塑铝板	完好不脱胶，不开裂	
		每月	器械柜	完好无损，门锁灵活，开关自如	
	门	每周	手拉门、双开门门锁，把柄，铰链	开关门正常无异响，门锁完好	
自动门			控制感应器	感应正常，控制正确	
		运行检查	运行正常无异响		
		防撞探头、踢脚开关	感应正常		
		电机检查	运行正常，无异响		
每周	皮带	无断裂，松紧适度			
自动控制	弱电控制	每天	手术部情报面板	控制器，接线	控制正确，接线紧固，无脱落
				按钮开关	开关正常
				温湿度板	正确显示温湿度数值
				时间显示电子板	完好，显示正确
				压差显示板	显示正常
	强电控制	每周	自控系统模块控制	接线	无松动、脱落
				电源、输入输出点工作状态	输入、输出点工作状态正常

		每月	冬夏季转换开关及温度调节	远程电脑显示正常，调节有效
		每周	电源插座	插座无损坏，插孔内无异物，电源正常，内部线路完好，连接紧固，无过热
		每周	净化区内日光灯的维修	开关正常
		每周	配电柜	工作正常
		每周	书写台灯，日光灯	完好，操作自如，照明正常
		每周	电源插座	完好
		每周	空气开关，接线、设备层配电柜	完好无损，灵敏度正常，接线无松动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	完好无损，工作正常
			控制柜变频器	完好无损，运行正常，控制正确
		每月	接地装置	完好
空调系统	空调机组	每周	净化机房空调箱	正常
		每日	净化机房风机、电机、皮带	无噪音、运行正常
	加湿器	运行期间每日	电加湿及供排水	加湿运行正常
水系统	供水管	每月	机房压力表，温度计	仪表完好，显示值正确
		每季度	机房进回水管道	连接完好，无渗漏
		每季度	机房截止阀，闸阀，二通阀，等	关闭运行正常，连接无渗漏
		半年	机房进水管过滤器检查	畅通，无脏堵
	排水管	每月	机组接水盘	清洁，畅通排水
		半年	机组排水管，冷凝水管，水封箱	排水正常
风系统	传感器	每月	送、回风传感器	反馈参数正常
	过滤器	根据效率	初、中、亚高效过滤器	定期检查更换
	风阀	每月	新风阀、定风阀、防火阀	阀体开关正常

五、维修时限要求

1、对影响到手术部、ICU 净化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如：手术部 ICU 的压差、尘埃粒子数、温度、湿度、换气次数的故障，投标人维护保养人员必须在每日手术开台前处理完毕，保障手术部的正常运转。

2、对影响到手术及 ICU 工作器械使用的故障如：电源插座、电动门、器械柜等故障，投标人维护保养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做相应的维修以保障医疗工作的正常进行。

3、对影响到手术部、ICU 日常工作的故障如：水管、室内的情报面板、地面等，投标人维护保养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10 分钟之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先期处理以保证不影响医疗工作正常进行，在一周之内必须将故障排除。

4、对影响到手术部、ICU 突发的故障如：洁净区域内产生感染、异味、漏水、过冷过热等故障，投标人维护保养人员必须按照相应的应急流程进行处理，保障手术部的正常运转。

5、凡涉及到本合同维护保养内容的维修，投标人维护保养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必须在 10 分钟之内到达故障现场，并现场排除故障至不妨碍正常的医疗工作。

六、设备维护保养的完好率要求

1、投标人通过对净化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各区域的洁净手术部、ICU、实验室、病房等及其相关的洁净辅房的各项洁净指标完全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各项指标要求的天数占全年正常使用天数的 95%以上。

2、投标人通过对净化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各区域的洁净手术部、ICU、实验室、病房等及其相关的洁净辅房运行正常，不允许发生因净化空调系统原因引起的感染事件。（不包含因洁净区域清洁工作所造成的感染事件在内）

3、投标人通过对净化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各区域的洁净手术部、ICU、实验室、病房等及其相关的洁净辅房设备的年正常运行率达到 98%以上。

七、手术室净化空调的应急处理流程

1、当发现手术室自控系统出现异常(如中控电脑不能操作、温湿度失控等情况)，应进行系统重载，电脑重新启动后检查故障是否消除，并告知采购人管理部门。当出现自控模块离线状态时，立即在设备层机房将弱电柜 DDC 进行复位处理，如同一天内出现多次离线故障时，应及时通知投标人弱电技术人员进行处理，并告知手术室相关人员和采购人管理部门具体情况。

2、如果温湿度出现无法调节的情况，首先检查自控系统模块有无信号输出，对出现通讯问题的模块进行复位处理，若无异常则检查执行器设备，如发现执行器

设备损坏应及时更换处理。发现的问题如果暂时不能及时处理并影响到手术室运行时，应先手动把执行器打开处理，保证手术室内使用，待手术结束后再联系相关人员进行设备更换。

3、如在手术过程中温度不能正常控制时，应先检查中控室自控电脑对应的机组有无送风压差，如没有则立即去机房查看对应机组配电柜变频器和电源开关。若发生变频器过流报警，检查机组风机电机是否正常，并上报采购人管理部门。如果检测后发现电机已经损坏无法正常运转，及时通知手术室相关人员和甲方管理部门，告知相关事宜及备用电机需更换的时间，待更换电机后调整风机频率，使机组送风压力达到正常要求，恢复机组正常运转。

4、若发现设备层或者设备有起火现象时，应首先切断对应电源，及时疏散人群并第一时间上报上级部门，同时正确使用灭火器材，防止火势进一步的蔓延。

5、若手术室、ICU 等净化区域因空调系统原因发生感染事件时，首先关闭发生事故区域对应的空调机组设备，及时上报采购人管理部门并由采购人管理部门上报上级领导和医务处等相关部门，封闭发生感染的区域，等感染时间控制住后，再根据要求更换空调机组过滤器，对风道进行消毒清洗处理，待机组进行自净循环后检测手术室内相关参数及洁净度，所有参数均合格后再请示上级领导决定空调是否可以重新投入使用。

八、配件更换

投标人需免费提供维保项目中成本价在 1000 元及以下的配件（不包含初效及中效过滤器）；成本价在 1000 元以上的配件由投标人提供单价，采购人按投标人提供的单价支付给投标人。投标人对所提供的配件承担 12 个月的质保责任（配件本身的质保期大于 12 个月的，投标人按配件本身的质保期承担质保责任），质保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配件由投标人免费更换配件，配件明细表内的品牌、规格型号为参考标准，投标人需提供不低于同等参考标准的配件。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维保项目中的配件成本价格清单，1000 元以上配件的更换需经采购人专门管理人员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更换。投标人需每月将维保更换的 1000 元以上配件的明细及价格汇总后上报采购人，采购人确认配件更换及价格后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提供配件供应支持，投标人务必在采购人维修配件需求提出后 24 小时内按成本价提供其所需的（常用配件、

易损件) 配件。

1000 元及以下配件明细

名称	参考品牌	规格型号
耐候胶	壹亿/哥俩好/美巢	300ml
门锁	风云/高盾/安将军	单开
闭门器	玛丽/埃维特/盖泽	通用
水龙头	圣豪/思帝/兴隆	304 不锈钢医用
水过滤器	埃美柯/中石化/飞天象	Ø20-65
不锈钢水管	九牧/金鲨/斐格	300-800cm
自来水不锈钢软管	九牧/金鲨/斐格	通用
水阀	力牌/秀辉/中石化	15-50
球阀	力牌/秀辉/中石化	通用
水管温度计	伊莱科/红旗/津准	0-60 度
水管压力表	伊莱科/红旗/津准	0-16MPa
排气阀	埃美柯/中石化/飞天象	通用
门把手	风云/高盾/安将军	300cm
铰链	固特/首力/亚固	4 寸
灯管	飞利浦/欧普/三雄极光	32w、36w
镇流器	飞利浦/四通/三雄极光	32w、36w
保险丝	正泰/德力西/泰明	
电柜空开	正泰/德力西/LS	10A-100A
电柜接触器	正泰/德力西/LS	
电柜热保护	正泰/德力西/LS	
电柜中继	正泰/德力西/LS	24v
电源	正泰/德力西/亚飞	24v DC、24v AC
不锈钢防撞带	宝钢/鞍钢/武钢	200cm
不锈钢防器械柜门	鸿涛/浩东/康佰伦/	
插座	施耐德/正泰/TCL	10A、16A
手术室开关	施耐德/正泰/TCL	
手术室空开	施耐德/正泰/LS	10-63A
手术中灯	志远/恒安/雨田	通用
放射中灯	志远/恒安/雨田	通用
各种电柜开关、按钮、灯、保险	正泰/德力西/公牛	

以下为服务期内可能需要更换的设备配件明细（1000 元以上），投标人对以下设备配件明细表内的配件价格进行报价。（配件明细表内的配件参考品牌、规格型号为参考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配件品牌及规格不得低于参考标准，且必须与现有设备合理兼容）

名称	参考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循环机组电机	西门子/ABB/贝德	0.75kw	
循环机组电机	西门子/ABB/贝德	1.1kw	
循环机组电机	西门子/ABB/贝德	1.5kw	
循环机组电机	西门子/ABB/贝德	2.2kw	
循环机组电机	西门子/ABB/贝德	3.0kw	
循环机组电机	西门子/ABB/贝德	4.0kw	
循环机组电机	西门子/ABB/贝德	5.5kw	
循环机组电机	西门子/ABB/贝德	7.5kw	
循环机组电机	西门子/ABB/贝德	15kw	
风机	司乐百/科禄格/亿利达	2000m ³	
风机	司乐百/科禄格/亿利达	4000m ³	
风机	司乐百/科禄格/亿利达	7000m ³	
风机	司乐百/科禄格/亿利达	8800m ³	
风机	司乐百/科禄格/亿利达	9000m ³	
风机	司乐百/科禄格/亿利达	10000m ³	
风机	司乐百/科禄格/亿利达	12000m ³	
电加热	韦氏/宝赛/天加	8kw	
电加热	韦氏/宝赛/天加	9kw	
电加热	韦氏/宝赛/天加	10kw	
电加热	韦氏/宝赛/天加	15kw	
电加热	韦氏/宝赛/天加	16kw	
电加热	韦氏/宝赛/天加	35kw	
电加热	韦氏/宝赛/天加	45kw	
传感器	西门子/E+E/霍尼韦尔	QFM9160	
传感器	西门子/E+E/霍尼韦尔	EE160	
水阀执行器	西门子/山武/霍尼韦尔	DN32	
水阀执行器	西门子/山武/霍尼韦尔	DN50	
水阀执行器	西门子/山武/霍尼韦尔	DN65	

水阀执行器	西门子/山武/霍尼韦尔	DN80	
水阀执行器	西门子/山武/霍尼韦尔	DN100	
水阀执行器	西门子/山武/霍尼韦尔	DN125	
水阀执行器	西门子/山武/霍尼韦尔	DN150	
电动风阀执行器	Belimo/西门子/霍尼韦尔	5N	
电动风阀执行器	Belimo/西门子/霍尼韦尔	10N	
PLC (含编程)	西门子/霍尼韦尔/ABB	S7 系列	
PLC 拓展模块	西门子/霍尼韦尔/ABB	4-8 点	
压差开关	西门子/E+E/霍尼韦尔		
自动门控制器	松下/纳博克/欧宝	jcco	
自动门门机	松下/纳博克/欧宝	重型 Jcco-90	
自动门门机	松下/纳博克/欧宝	轻型 OB-Q	
自动门门片	松下/纳博克/欧宝	单开、双开	
自动门控制器	松下/纳博克/欧宝		
自动门门片	松下/纳博克/欧宝		
手开门	松下/纳博克/欧宝	单开	
自动门手感应器	松下/纳博克/欧宝		
自动门脚感应器	松下/纳博克/欧宝		
新风机电机	西门子/ABB/贝德	0.75kw	
新风机电机	西门子/ABB/贝德	1.1kw	
新风机风机	司乐百/科禄格/亿利达	1000m ³	
DDC 控制器	DELTA/霍尼韦尔/西门子	XL5000	
DDC 控制器	DELTA/霍尼韦尔/西门子	DAC-1600	
DDC 控制器	DELTA/霍尼韦尔/西门子	DAC-606	
DDC 控制器	DELTA/霍尼韦尔/西门子	DAC-633	
DDC 控制器	DELTA/霍尼韦尔/西门子	DAC-1616	
手术室控制面板	飞星/恒朗/宝赛	JKQ-SJ	
手术室控制面板	飞星/恒朗/宝赛	HL-KT	

手术室中央控制面板	飞星/恒朗/宝赛	中央控制面板	
手术室中央控制面板	飞星/恒朗/宝赛	空调板	
手术室中央控制面板	飞星/恒朗/宝赛	报警板	
手术室中央控制面板	飞星/恒朗/宝赛	时钟板	
走廊控制面板	飞星/恒朗/宝赛	空调板	
手术室液晶压差显示仪	飞星/恒朗/宝赛	60PA	
时钟显示屏	飞星/恒朗/宝赛		
风阀执行器	西门子/搏力谋/霍尼韦尔		
闭门器	盖泽/开达/卡贝		
表冷器	爱科/天加/欣海	22孔/520长	
表冷器	爱科/天加/欣海	112.5×114.5×27.5	
定风量阀	妥思/绿萝莱/皇家	Q20	
定风量阀	妥思/绿萝莱/皇家	Q25	
医用感应水龙头	欣佳盟/英特汉莎/摩洛莎	61-A	
洗手池（含感应控制系统）	浩东/康佰伦/鸿涛	2位	
洗手池（含感应控制系统）	浩东/康佰伦/鸿涛	3位	
自动门电机	松下/纳博克/欧宝	nkx/ ONK-M100	
自动门电眼	松下/纳博克/欧宝		
自动门吊具	松下/纳博克/欧宝		
自动门电源控制器	松下/纳博克/欧宝	24v	
自动门尾轮、皮带	松下/纳博克/欧宝		
自动门控制器	松下/纳博克/欧宝		

自动门电机、控制器	松下/纳博克/欧宝		
自动门感应控制盒	松下/纳博克/欧宝		
自动门头感应开关	松下/纳博克/欧宝		
自动门机电梁	松下/纳博克/欧宝		
自动门电子锁	松下/纳博克/欧宝		
自动门门片	松下/纳博克/欧宝		
电加热可控硅	宝赛/能迪/天加	90A	
PTC 电加热	韦氏/宝赛/天加	10kw	
PTC 电加热	韦氏/宝赛/天加	15kw	
PTC 电加热	韦氏/宝赛/天加	35kw	
PTC 电加热	韦氏/宝赛/天加	45kw	
录像机硬盘	希捷/三星/西部数据	2T	
录像机	海康/龙视安/大华	8816	
呼叫对讲	来邦/亚华/锐思普特	LB-5	
室内监控探头	三星/海康/华为	AD	
半球摄像机	三星/海康/华为	AD	
变频器	ABB/西门子/施耐德	15kw	
变频器	ABB/西门子/施耐德	7.5kw	
变频器	ABB/西门子/施耐德	5.5kw	
变频器	ABB/西门子/施耐德	4kw	
变频器	ABB/西门子/施耐德	3kw	
变频器	ABB/西门子/施耐德	2.2kw	
变频器	ABB/西门子/施耐德	1.1kw	
压差开关	西门子/E+E/霍尼韦尔	500pa	
新风机	司乐百/科禄格/亿利达	DW4	
新风机	司乐百/科禄格/亿利达	DW160c	
新风机	司乐百/科禄格/亿利达	KDD550	
新风机	司乐百/科禄格/亿利达	KDD350	
截止阀	开滋/沪航/埃美柯	DN32	

截止阀	开滋/沪航/埃美柯	DN50	
截止阀	开滋/沪航/埃美柯	DN80-DN100	
涡轮蝶阀	开滋/沪航/埃美柯	DN65-DN80	
涡轮蝶阀	开滋/沪航/埃美柯	DN100-DN120	
涡轮蝶阀	开滋/沪航/埃美柯	DN150	
表冷器	爱科/天加/欣海	1200×1020	
表冷器	爱科/天加/欣海	1310×1010	
表冷器	爱科/天加/欣海	600×520	
橡胶地材	诺拉/洁福/阿姆斯特壮	每平方米	
PVC 地材	大巨龙/洁福/阿姆斯特壮	每平方米	
传递窗	浩东/康佰伦/鸿涛	通用	
深度除湿机	雅士/爱科/天加	通用	
高效过滤送风口	宝源/康菲尔/AAF	484×484 ×220	
高效过滤送风口	宝源/康菲尔/AAF	610×610 ×220	
百级手术室阻漏层 高效过滤装置	苏净/宝源/AAF	套	

附录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

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录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录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